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 0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淼洪

潘惠强

潘增祥

2020年08月26日